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文書科

連絡人：科長黃倩鈺

連絡電話：2833-3822 分機 655 編號：107-0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與被告司法院間因釋憲(同性婚姻自由案)事件(106 年度訴字第 1622 號)審理結果【原告敗訴】。扼要說明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概要：

原告主張本件係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釋憲案所提。原告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聲請人臺北市府聲請釋憲過程不合程序，應不受理，但被告大法官會議卻違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受理。另行政院違法函請被告釋憲，乃符合「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如今被告受理，包括釋憲的行政或準備程序皆違法，之後的釋憲過程與內容，均應屬無效。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件「釋字第 748 號釋憲處分無效」及「撤銷訴訟」之訴。

理由要旨：

一、按「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其所稱法律別有

規定，例如司法院大法官所為解釋憲法或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即屬之。蓋司法院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具有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準此，司法院大法官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行使釋憲權，乃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可比，當事人對之若有爭議，即非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853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 二、查被告司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該號解釋係聲請人祁家威於 102 年向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被拒，其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於 104 年 8 月向被告聲請解釋，主張民法第 972 條、第 973 條、第 980 條及第 982 條規定，限制同性結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該號解釋另一聲請人臺北市政府係於 104 年 11 月聲請解釋，主張民法婚姻章規定違憲。案經被告併案審理，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上開解釋。經核，此乃被告大法官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行使釋憲權，係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相關爭訟亦非屬行政法院之權限。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本院無審判權，亦無從命為補正，原告起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裁定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林惠瑜、法官張瑜鳳、法官林妙黛
（本件得抗告）